

(三十八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」
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718)

黃委員有關本院經建會制定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」，未來捷運等凡可賺錢之公共建設皆被要求運用增額容積、增額稅收、跨域異業整合等多元政策工具整體開發規劃，規劃看似合理但實則加劇南北差異，未來開發效益較低的南部與偏鄉將不易爭取重大建設等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」，其推動理念在於未來各類公共建設之規劃必須以整合性、財務分析之規劃理念，提出具環境可行、財務可行、產業及土地開發可行之整體性計畫，也期待透過整體規劃之結果，使公共建設之效益提高。因此，未來各類公共建設之推動，將以整合性規劃方式辦理，而各計畫之審議也將由各部會自行訂定自償性門檻，作為審議計畫之參據。
- 二、然因各類公共建設之特性不同，地方發展之條件亦不同，因此，未來各公共建設訂定之自償性門檻亦將因案、因地制宜，訂定不同標準。以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業依不同政府財力級次訂定不同之自償性門檻及補助比率，以符合地區別之需求差異。
- 三、至所提容積部分，依據內政部訂定「訂定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之運作要點」，所謂增額容積係在原土地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外，政府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考量地區容受力後，於其影響範圍圈內之所額外增加之容積量，其地主如擬取得該增額容積，必須透過支付一定價金後方可取得，並以此價金之收入作為公共建設之財源。簡言之，該增額容積並非原土地之地主所有，原都市計畫書圖所規定之容積權利仍保障為地主所有，惟如地主擬增加其土地之建築容積，則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並以購買或標售方式取得。
- 四、本方案之推動，旨在透過將周邊土地開發、財務策略整體規劃等方式，提高計畫之可行性，創造中央與地方共榮之機會，懇請 貴委員予以支持。

(三十九)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二代健保明年實施後，除非有錢而不繳保費者才會遭鎖卡，但是為了維持民眾健康，應該極力朝向零鎖卡目標邁進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6-732)

顏委員就全民健保實施至今，健保卡遭鎖卡人數到年底約剩下四萬人，雖然二代健保明年實施後，除非有錢而不繳保費者才會遭鎖卡，但是為了維持民眾健康，應該極力朝向零鎖卡目標邁進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符合投保資格者，依健保法規定應持續投保並繳納保險費